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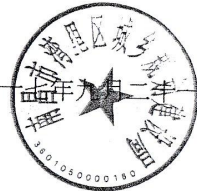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360105201700005 号
地字第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



用地单位	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
用地项目名称	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（港下村片区）改造安置房
用地位置	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
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
用地面积	70.96 亩
建设规模	118266.66 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